



《促進產業發展及科技創新資助計劃》

申請者基本資料

(1) 申請者資料

1.1 申請者名稱(中文)：

1.2 申請者名稱(外文)：

1.3 註冊會址：

1.4 通訊地址：

1.5 電話：

1.6 傳真：

1.7 電郵：

1.8 申請代表人 (為社團： 法定代表 授權人，需提交授權證明文件)

姓名：

職位：

電話：

1.9 申請聯絡人

姓名：

職位：

電話：

資助申請活動或項目資料

(2) 活動/項目說明

2.1 活動/項目名稱

2.2 活動/項目類別：(單選)**

推動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 / 促進中小企業或社區經濟發展的活動或項目 / 嘉年華 / 大型綜合類活動或項目

與產業多元化 / 中小企業及社區經濟發展 / 利用新媒體平台營銷推廣等有關的講座 / 研討會 / 工作坊 / 本地培訓

外地交流 / 考察 / 培訓 (須提交參與活動的成員名單表)

2.3 活動或項目預計開展

日期：

2.4 預計完成日期：

2.5 開展地點：

2.6 參與對象：

2.7 預計參與者數目：

**活動指由受資助方舉辦的主要供社會公眾或特定人士參與的活動；項目是指由受資助方及其內部人員為某一特定目的而開展的工作。

2.8 活動或項目內容簡述：

2.9 預期達致效益：

2.10 配合政府政策：

2.11 最近三年曾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

**成立至今不足三年的申請人提交經驗證明的年期為成立之日起至提交申請之日

(3) 活動或項目申請金額及收支預算							
3.1 申請金額：				澳門元			
3.2 支出預算明細							
預算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按過往同類活動或項目的經驗推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以報價單為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請參照章程第 4.4 項填寫支出項目的序號及所屬資助範圍。		支出項目說明及計算基礎 (單價、運算公式等)		金額 (澳門元)		報價單編號	
序	資助範圍						
例：2.5	製作宣傳片費用						
			支出預算總額：				
3.3 有否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下表列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申請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結果			金額(澳門元)		
		待覆	不批准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待覆總額：			澳門元	批准總額：		澳門元	

3.4 其他收入預算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序	其他收入來源	詳細說明	金額(澳門元)
其他收入預算總額：			

附件及聲明

(4) 附件			
本人(等)謹附交以下文件以供審核：	是次遞交	未能遞交之原因	工商基金專用
4.1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			
4.1.1 社團證明書(已成立社團或財團在身份證明局存有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提交及沒變更	
4.1.2 社團領導成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提交及沒變更	
4.1.3 社團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提交及沒變更	
4.2 社團代表人/授權申請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提交及沒變更	
4.3 第 1.8 項所指授權申請代表之授權文件(倘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4 合辦活動或項目申請授權書(倘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5 第 2.11 項所載曾舉辦類似活動的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6 第 3.2 項所列之報價單 (如非 A4 尺寸，請將之貼於 A4 紙上)	<input type="checkbox"/>		
4.7 第 3.3 項所載向其他單位申請資助的回覆結果(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4.8 租借場地證明文件(倘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9 推薦/邀請信(外訪/交流、研究項目等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10 申請文件的電子檔案(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4.11 其他具參考價值的資料(請於下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聲明

1. 本人(等)謹此聲明所交資料屬實無誤，並承諾在接受工商基金之資助後，履行下列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

1.1 一般義務

- 1.1.1 按所提交之計劃開展活動或項目，倘原計劃有更改/變動時，須最少於更改發生前 3 個工作日向工商基金作出申報，並須得到工商基金批准。
- 1.1.2 確保活動以及活動過程的合法性，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 1.1.3 不將任何資助款挪作他用。
- 1.1.4 倘獲得之資助款未在相關活動中用罄，應向工商基金退還餘款。
- 1.1.5 倘獲資助活動或項目涉及購買服務/物品，其交易金額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且受資助者的會長 / 理事長 / 秘書長 / 監事長 (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下同) 為供應商 (本人) 或個人企業主、法人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股東，又或受資助者的會長 / 理事長 / 秘書長 / 監事長的配偶 / 父母 / 子女為供應商 (本人) 或個人企業主、法人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股東，受資助者須在編製總結報告時作出適當聲明並提供該交易方的聯絡資料，並聲明有關交易的價格不高於市場公允價格。
- 1.1.6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所有已遞交之申請文件及資料，將不退回。

1.2 提交活動報告之特別義務

- 1.2.1 於受資助活動或項目舉行完畢 30 日內提交活動報告。倘獲得的總資助金額合計等於或超過 100 萬澳門元，須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發出的指引，透過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總結報告申報系統填報有關資料；並須在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後 90 日內提交由受資助者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出具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倘活動或項目舉辦期間超過 60 日，或活動 / 項目的資助金額等於或超過 100 萬澳門元，受資助者須就該項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成效開展問卷調查，並向工商基金提供有關資料。
- 1.2.2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上款規定的期間提交活動報告，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向工商基金申請延遲提交並經其同意。
- 1.2.3 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財務決算須列明活動或項目的全部實際收入及支出，“財務報表”的“實際收支”是以填報於本《資助申請表》“預算收支”及其支持文件，以及倘有之會計傳票、帳簿記載金額和其他相關文件為基礎而編製。
倘有需要時，工商基金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活動報告進行評估時，得向本人 / 本社團查詢或要求補交其他相關資料。

1.3 配合並服從調查和審計之特別義務

- 1.3.1 配合並服從工商基金對資助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和審計之特別義務。
- 1.3.2 為履行上款之規定，有義務：
 - i) 自提交完備的該次批給全部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報告的基本文件之日起計，保留獲資助活動或項目開支的原始憑證(及其支持文件)、連同倘有之相關會計傳票和帳簿至少 5 年，以備工商基金、委託之本地註冊賬目核查代表人或根據法律規定的具權限部門調閱、審計或核實其真實性；
 - ii) 在收到工商基金或受其委託之本地註冊賬目核查代表人的調查函後，就被調查之事項作出真實的、本基金認為滿意的解釋或說明，並應本基金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2. 本人(等)閱悉並同意：

2.1 資助之終止

2.1.1 所有提交之文件中的資料不屬實，屬虛報或隱瞞不報。

2.1.2 未能履行以上第 1 項規定的義務。

2.2 退還資助款項、凍結

2.2.1 凡出現第 2.1 項所列情況，工商基金有權要求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工商基金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2.2.2 凡由於第 2.1 項所列原因而出現資助被終止的情況，有關社團被列入拒絕資助名單，自資助被終止日指定期間內，工商基金不受理該等社團的其他資助申請。

2.3 個人資料的 1 處理

向工商基金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供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且當事人依法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在行使查閱權及更正權時需以書面方式向工商基金提出。為配合評審、調查或審計的工作需要，受資助者須同意工商基金根據法律規定與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處理和核實屬必需的個人資料。

2.4 申訴

2.4.1 申請者可自有關行為通知之時起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作出行為者提出聲明異議。

2.4.2 申請者尚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自有關行為通知之時起 30 日內提起上訴。

(按身份證簽署及法人蓋章)

代表人名稱：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請將填妥後的表格，連同其他文件送交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一至三號國際銀行大廈二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綜合接待中心。

電話：(853) 2888 2088

電郵：fdic-af@dsedt.gov.mo

網址：https://www.dsedt.gov.mo

(工商基金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更正及解釋權利。)